



0808-4687

電子公文

裝

人事室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二二九七六九四四
聯絡人：張宛儀
聯絡電話：二二五六五九〇三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字第092016046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可否繼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校人字第0920002028號函。

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參之四之（九）規定：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，惟在該學年度聘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，准予從寬處理。復依台（八九）八九〇二〇六二八號函釋其適用於專兼任教師。爰此，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惟若於該學期聘期開始尚未滿六十五歲者，可做寬受理審查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學審會